

证券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20-00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投资标的名称：济南东证鲁华上电环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环能基金”）
- (2) 投资金额：2 亿元人民币
-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 特别风险提示：济南环能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为生物质热电联产等清洁能源项目，而目前中国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延迟的情况，所投资项目存在流动性风险。此外，济南环能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法律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为了进一步发展自身的投资业务，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电气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投资济南东证鲁华上电环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环能基金”）。济南环能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98 亿元，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本项目已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008378

成立时间：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资本同时为济南东证鲁华上电环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东证资本的主要管理人员

陈波——首席执行官，

陈波先生拥有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有20年投行及投资相关经验，现任东证资本总经理。

姜世涛——董事总经理，姜世涛先生拥有10年以上投行及投资相关经验，负责本基金的管理工作，现任东证资本董事总经理。

3、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东证资本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码为PT2600031226。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泉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BY1KT5C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振斌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7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济南环能基金基本情况

(一) 济南环能基金名称

济南东证鲁华上电环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济南环能基金的存续期限

济南环能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五年，其中自交割日起的三年为投资期，之后两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回收期可以延长二（2）次，每次一（1）年，最多延长不超过两（2）年。

(三) 济南环能基金的出资人结构

济南环能基金的出资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四) 济南环能基金出资比例及认缴情况

济南环能基金的总认缴规模为4.98亿元人民币。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山东泉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合计		49800	-

四、济南环能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管理模式，由东证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等投资相关重大事宜的决策由管理人组建的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投委会设三名成员，均由管理人确定。投委会作出任何投资决策，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且管理人委派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二）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

济南环能基金每年应向东证资本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3%。

2、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可分配现金收入后尽快的时间内（最迟不晚于该项目退出后三十（30）日内）对源于该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投资项目，按已退出部分占整体项目的比例计算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并基于此计算收益分成；

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 （1） 首先向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相当于其就本合伙企业而言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 （2） 在上述分配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本合伙企业而言的实缴出资额收到年化 13%（复利）的门槛收益；实缴出资额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限为该笔出资实际到位之日至分配返还之日；
- （3） 在上述分配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

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 a) 超额收益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b) 超额收益的 80%按照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济南环能基金的投资方式

济南环能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清洁能源项目，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主要通过获得及处置目标公司股权，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六、风险揭示

济南环能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为生物质热电联产等清洁能源项目，而目前中国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延迟的情况，所投资项目存在流动性风险。此外，济南环能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法律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